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勁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293號），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3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駱勁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第4行：應知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式為之，

（二）證據名稱：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故意犯傷害罪。

（二）審酌被告身為警察人員，執法時本應謹守法律規範，恪守執法之客觀公正及純潔，對於飲酒或有身疾病情緒不穩之民眾，縱有言語態度不佳，仍應遵守上開規定執行勤務，而非以挑釁言詞舉動激怒後再加以壓制，顯有不當干擾、侵害人民之權利，更失去執法人員所應具備之執法專業、

客觀、公正性，並影響人民對於執法人員之信賴，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為造成告訴人受傷情狀，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但告訴人不同意和解，致未能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起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293號

被 告 駱勁達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詳卷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駱勁達係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民權一派出所）警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民國112年7月16日晚間10時22分許，在民權一派出所值班時，遇洪辰瑄遭其父洪朝進申告，而由巡邏勤務警員通知隨同回民權一派出所調查，駱勁達因受洪辰瑄言語刺激而心生不滿，於洪辰瑄原隨其他員警上樓製作筆錄之際，以台語「阿不然你是想要怎麼樣，大家來輸贏看看阿」、「試看看啊」、「看三小」及「我脫衣服等你」等語反唇相譏，並要求洪辰瑄進入值班臺內，待洪辰瑄因受駱勁達所激而進入值班臺內之際，駱勁達即基於傷害之犯意，自座位上猛然衝向洪辰瑄，復以左手抓住洪辰瑄頸部並用力推壓其至樓梯間處，而對洪辰瑄進行壓制，在旁之其他警員張敬齊、郭志群、雷凱見狀乃上前阻止並將駱勁達、洪辰瑄2人分開，洪辰瑄因駱勁達上開行為而受有頭部、下巴頓挫傷與左手第5指、右肘、左頸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洪辰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駱勁達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對告訴人說出「阿不然你是想要怎麼樣，大家來輸贏看看阿」、「試看看啊」、「看三小」、「我脫衣服等你」等語，及將告訴人壓制成傷等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洪辰瑄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言語刺激並壓制成傷之事實。
(三)	證人張敬齊、郭志群、雷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先以言語刺激告訴人，再趁告訴人走向值班臺時上前對告訴人進行壓制，證人雷凱、張敬齊、郭志群等人見狀乃將被告及告訴人分開等事實。
(四)	民權一派出所內監視錄影光碟、中山分局調查案件照片與說明資料1份及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先以言語刺激告訴人，在告訴人未有對周遭值勤員警有明顯危害情狀下，上前對告訴人壓制之事實。
(五)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7月17日診斷證明書與急診醫療費用收據。	佐證告訴人因被告之壓制行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112年7月16日勤務分配表。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之行為，係在被告執行勤務期間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77條第1項公務員
02 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傷害罪嫌。爰審酌告訴人洪辰瑄於
03 派出所時雖出言不遜，但告訴人本身罹有身心障礙疾病，當
04 下並未有對周遭員警產生明顯而立即之危險之舉止，被告身
05 為警務人員，其值勤方式理應循法定程序為妥適之處理，竟
06 未能克制情緒，先以不當之言語刺激告訴人，再藉詞營造告
07 訴人將對周遭員警產生具體危害之情狀後，無視當下告訴人
08 身旁已有其他員警協同處理之情形，逕自離開值班台而強行
09 出手壓制告訴人成傷，除有損警務人員護民愛民形象外，並
10 有悖人民對警務人員執法之信任，且被告前已數次因涉犯傷
11 害罪嫌涉訟，現尚有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前案等，此有
12 前科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而心生懊悔，
13 反依然故我，請審酌上情，並依刑法第134條前段加重其刑
14 而從重量刑，以資警惕。

15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甫傷害告訴人後，
16 尚對告訴人恫嚇稱：「這邊打不夠可以去外面打，時間地點
17 隨便你約」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而另涉犯刑法第305
18 條恐嚇罪嫌。惟查，依卷內前開中山分局調查案件照片與說
19 明資料所示，被告於壓制告訴人後並未有告訴及報告意旨所
20 稱之恐嚇話語，告訴人亦未見心生畏怖之情，是此部分尚不
21 得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涉犯恐嚇罪嫌，然此部
22 分若成立犯罪，則與前揭提起公訴之傷害部分有裁判上一罪
23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8 檢 察 官 洪敏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